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語言教學中心教師徵聘委員會設置辦法

112年11月15日112學年度第4次中心會議通過
112年11月28日112學年度第2次文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專任教師徵聘辦法，設置本中心教師徵聘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：
一、審議教師徵聘程序。
二、其他有關規定須由徵聘委員審議事項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，由本中心專任教師就本中心專任副教授(含)以上教師擔任之，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。本中心教師亦得提名校外相同或高度相關學術領域之副教授(含)以上若干人，並經選舉提出委員參考名單。
- 第四條 審查徵聘教師時應遵守低階不得高審原則。若本中心副教授(含)以上之教師不足五人，以文理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召集人得自本中心提出之參考名單中，加聘校外副教授(含)以上且具有相關領域之高學術地位者擔任之，並簽請校長核定及致發聘函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應依單位發展方向議決本中心徵聘教師資格條件(含專長領域)及公開徵聘程序，其程序最少應包括訊息公告、資料審查並得面談、公開演講、試教等過程。
- 第六條 訊息公告最少應包括本校網站、臺灣就業通、國科會「求才資訊」、教育部「全國大專教師人才網」等網站、並函知相關學(協)會及學校，且由人事室統一時程辦理。
- 第七條 本中心在徵聘教師前，須將本委員會各委員與召集人名單以及擬進行之徵聘程序，逐級呈送校長核備後方得開始進行徵聘作業。作業過程不符合本辦法規定者不予聘任。
- 第八條 本委員會應依公告內容及應徵人員資格條件(含專長領域)進行資格審查，並於審查後將結果列冊(如人事室相關表件)且檢附訊息公告表，由徵聘委員會簽送校長，於核示後方得進行面談等後續作業。
- 第九條 擬徵聘人選由本委員會審查符合徵聘資格條件及程序後推薦，並送本中心、院級及校級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逐級審議通過後聘任之。
- 第十條 本中心約聘教學人員之徵聘程序，比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。
-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，應有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出席，參與議決之委員人數達三分之二(含)以上同意為通過，且參與議決人數應達三人(含)以上。議決採無記名投票方式進行。
- 第十二條 本委員會依需要不定期召開。本委員會開會時，各委員均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。迴避原則依「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專任教師徵聘辦法」辦理。
-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中心會議通過後，送文理學院院務會議審議並經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